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2014 年 9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公司通过向朱正强、宋美玉、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淮安平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汇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科源”）94.52%的股权。无锡创科源对价总额的 75.52%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24.48%以现金支付。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8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

总额（不含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税费等相关费用。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